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2號

原　　告　實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紹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泰科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傳凱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司促字第1100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3,9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188元。

㈡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